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現行規定		方案實施後	
學生及其「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」		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	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	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14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114~120萬元	可申貸(自付半息)		
120萬元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姊妹：不可申貸 ● 有兄弟姊妹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	120萬元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● 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●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：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	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元~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 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情境1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
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半息)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

情境2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
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不可申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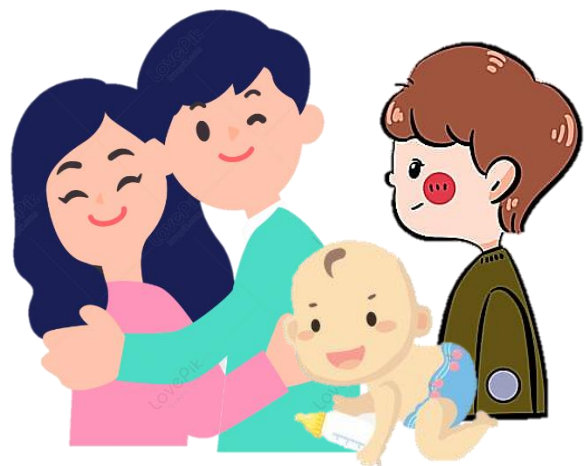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
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情境3：申貸學生(已婚)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，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
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(學生+配偶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全息)，需檢附：
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，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
1.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
2.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
情境4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
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



不可申貸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優化寬緩措施

	現行規定	方案實施後
緩繳本息門檻	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。	每月收入未達 5萬元 ；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
緩繳本息 只繳息不還本	可申請8次(8年)	可申請 12次(12年)

情境1：貸款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6萬元

情境2：貸款人有2名已成年子女且皆在學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7萬元

註：已畢業之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逕洽承貸銀行申請。

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

學校作業

- ▶ 財政部查調結果公布後，學校僅需針對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申貸者收取戶籍資料及學籍資料(有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姊妹及子女才需繳交)，再填報其數量。
- ▶ 本部將補助學校協助主軸及配套一、配套三之作業費用

